

污染物处理方案

版 本： TJCHANGYING-PD2024-5-6VERSION

受控编号： TJCY-PDM-002

编 制： 赵海月

审 核： 杨建新

批 准： 赵志永

日 期： 2024-08-01

天津昌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处理方案总经理实施令

公司各部门：

加强船舶污染物清除作业中的污染物处理的管理，预防和减少污染物收集处理过程中的二次污染，特制定本方案。我，天津昌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要求公司岸基各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船长、船员严格执行公司污染物处理方案，履行安全环保职责，通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二次污染，完成公司管理目标。

姓名：赵志永

职务：总经理

日期：2024-08-01

目录

- 1 目的、适用范围及职责2
 - 1.1 目的 2
 - 1.2 适用范围 2
 - 1.3 职责 2
- 2 总体污染物处理策略2
 - 2.1 委托处理 2
 - 2.1.1 持久性油类 3
 - 2.1.2 散装化学品 6
- 3 污染物临时储存方案6
- 4 污染物运输方案 8
- 5 应急清污船舶、设施、设备和器材清洗或销毁方案8
- 6 相关记录9
 - 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报表 11
 - 船舶污染物处理情况报表 12
 - 设备设施维护记录 13
 - 危险废弃物转移申报表 14
- 7 发放范围15
- 附件一 本公司与污染物处理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相关资质证 16

1 目的、适用范围及职责

1.1 目的

加强船舶污染物清除作业中的污染物处理的管理，预防和减少污染物收集处理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1.2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本公司船舶污染清除作业时收集到的含油污水、残油及沾油废弃物的处理。以及对于船舶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的清除，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理。

1.3 职责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制定和修改协议、资质。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污染物处理方案》的审定，由总经理审批。

陆上作业部负责污染物处理方案的具体实施。

2 总体污染物处理策略

2.1 委托处理

因本公司不具备污染物处理设施，所以与持有营业执照和危险作业经营许可证及合法的污染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天津港基础设施养护运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庆云县鼎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并将每次污染物及

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报表交由处理单位，处理单位出具污染物接收凭证和对于污染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油水、残油的处理凭证。污染物处理单位处置内容明细如下：

污染物处置单位处置内容明细

处置种类	单位名称	处理能力
液态污染物处置	天津港基础设施养护运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0 吨/天
固态污染物处置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23 吨/天
液态污染物处置	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 吨/天
液态污染物处置	庆云县鼎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 吨/天
液态污染物处置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吨/天

2.1.1 持久性油类

对于持久性油类的溢出，如原油、重质燃料油和某些润滑油，会遇到处理和处置方面的问题。如果能在溢油发生后很快地回收起溢油，则这些废油仍能呈流体状态，而且其中的杂质也较少。但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于风化作用，它们多是粘稠的。从海上的回收的油一般来说固体废弃物较少，但含有大量的水，为油水乳化物。上岸的油中都含有大量的固体，很难将油和固体颗粒分开使之适合回炼。在岸上回收的废弃物主要有三种：混沙油；沾油的木块、塑料制品和海藻、固体沥青，每种沾油废弃物都需要用不同的方法来处理和处置。

表 1 列出了不同类型油及沾油废弃物的分离和处置方法。

表 1 油及沾油废弃物分离和处置方法

类型		分离方法	处置方法
液体	非 乳化油	重力法分出水分	一作为燃料油或 送回炼油厂重炼
	乳化油	破乳并分离出水分 1 热处理方法 2 化学破乳剂 3 掺沙子	一作为燃料或送 回炼油厂重炼 一烧掉 一将分离出的沙 子送回原处
固体	混 沙油	1 在短期存储期 利用沉淀效应将油从 沙中滤出 2 用水或溶剂从 沙子中提取油 3 用筛选法除去 沙子	一将分离出的液 体油作燃料或送回炼 油厂重炼 一直接处置 一用无机物固化 一通过耕耘或肥 料混合使油降解 一烧掉
	混 有大小 卵石的 油	1 在短期存储期 利用沉淀效应将大小 卵石分离出去 2 用水或溶剂洗 涤，分离出大小卵石	一直接处置 一烧掉
	沾	1 用短期储期利	一直接处置

油木块、塑料制品、海藻和各种吸附材料	用沉淀效应分离出液体油 2 用水冲洗除去各种杂质上的油	一烧掉 一通过耕耘或与化肥混合降解其中的海藻及天然吸附材料
沥青球	用筛选法将沙子分离出去	一直接处置 一烧掉

(1) 回收油再利用

回收油再利用是处置回收油的第一方案，当回收油的质量符合一定要求时（如：油可以泵吸；油内固体含量低等），通过炼油厂、污水接收处理站或油的回收装置（如综合油污回收船上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回收油可直接或掺合于燃油中再利用。

对未乳化油可使用重力分离法分离出其中的水分。对“油包水”乳化油，可将其加热到 80℃ 或使用破乳剂破乳，然后再用重力法进行分离。

(2) 直接填埋

可把含油量低于 20% 的油污砂石或油泥倾倒在环保部门指定的填埋场，填埋时应避免造成地下水受到污染，此外，还可填埋于陆地以利于土壤改造或作为次等级公路的路面

铺设材料。

（3）焚烧

油类焚烧会引起烟气扩散，而且很难实现完全燃烧，会产生焦油状的残余物，因此应注意焚烧过程中的二次污染，焚烧装置应安装净化装置，并经环保部门检测合格，许可后，方可进行。

（4）增强生物降解

通过生物降解的方法可以处理油和含油废弃物。陆地上的油需与潮湿的营养基混合。降解率取决于温度、可得到的氧气含量以及氮、磷等养料量。采用生物降解泥土温床法，并通过定期通风、追加磷、氮肥料，则可提高生物对油的降解率。

2.1.2 散装化学品

散装化学品的运输使用危废专用车辆，由污染物处置单位提供并委派，危险废弃物的转移，遵循应急处置的原则，按相关要求在环保局、海事局等相关部门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报备工作，并填写《散装化学品转移申报表》。

3 污染物临时储存方案

清除作业后会有大量物质需要处置，经常会在搬运方面带来大量的后勤问题。因此，首先需将回收来的物质临时储存起来，使得从回收到处置之间有一个缓冲机会，从而有时间考虑选用某种合适的方法进行处置。如果是岸上清除的物

质，将其存在滩涂后方地带可使将来的运输分两个阶段进行：

①从滩涂到选定的临时存储地点；

②从临时存储点到处置场。

这样就可以在第一阶段通过限制滩涂临时存储点运输的车辆数，来减少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对道路造成的污染。

如果可能，应将油和沾油废弃物分开存储，以便以后对它们分别采用不同的处置方法。对于在环境温度下能用泵抽的油可存在密封的容器里，然而存储粘性较高的油时一定要当心，特别是该容器没有配备加热蛇管时，因为到时就很难将容器倒干净。高粘性油最好是存在敞开的容器里，如驳船、料车或桶等，这样能给处理、搬运带来很多方便。如没有专用容器存放时，通常可以将它们用夯实的土墙围起，存放在用较厚的聚乙烯材料衬砌的简易坑里，狭长坑一般以2米宽1.5米深较为合适。如果该地降雨量较大，则装油时必须考虑预留雨水容积，以确保存油不外溢。当临时储存地设在像沙丘这样的敏感地带时，很重要的一点是设法避免由于油的浸蚀作用所带来的对植物的影响。无论在那里挖坑，处理完油后一定要将残油清理干净，并将坑填好，恢复该地原来的面貌。

塑料袋可用来装油运输，而不能用于装油储存，因为在阳光的作用下塑料袋容易损坏，造成油的再次散失。还有一点要记住，就是如果在处置之前需对油进行处理，则一定要

将袋子清理干净，并单独对它们进行处置。

将油运到处置地可以说是成本最高的工作，所以在临时存储地，应尽量将水和沙子从油中分离出来。分离方法有：对油包水乳状物可破乳析出水份；堆积物上渗出的油可收集在存储地周围的沟里；用筛选法筛出清洁的沙子，以减少从临时存储地到处置点的运输量，节省开支。

我公司拥有一定数量的清污作业船舶，可以作为临时存储，也可以作为污染物运输。我公司目前拥有的清污作业船舶、辅助船舶及临时储存污染物能力如下表 2：

表 2 清污作业船舶、辅助船舶及临时储存污染物能力明细

序号	储存装置名称	储存能力	存放位置	备注
1	昌赢环保 1	503.958m ³	南疆航标船码头	溢油应急处置船
2	嘉德 3	852m ³	南疆航标船码头	溢油应急处置船
3	拜迪油 6	687.128m ³	南疆航标船码头	溢油应急辅助船

4 污染物运输方案

污染物的运输包括从海上清污作业地点将回收到的残油、含油污水和沾油固体废弃物运至岸上以及将岸边的残油、含油污水和沾油固体废弃物送至污染物处置地点。

污染物海上运输采用应急清洁船船舱装载运输至岸上。

污染物的陆上运输采用专用的垃圾车。采用垃圾车运输沾油固体废弃物时应用垃圾袋、开口桶等装好，防止二次污染。

5 应急清污船舶、设施、设备和器材清洗或销毁方案

溢油应急船用完后，被油沾污的部位及各种设备需予以

清洗，动力设备需予以保养。

围油栏、油囊在使用后需清洗及修补，存放时避免阳光直射。对于应报废的围油栏，交由专门的处理单位接收处理。

吸油机用完后可用柴油清洗，不能用分散剂或洗涤剂清洗，以免影响撇油效果；撇油器的动力装置应予以保养，避免受到潮湿酸性气体的腐蚀；撇油器中的塑料及橡胶带应避免阳光直射。

回收的吸油材料在挤出其中的油污水后，和沾油固体废弃物一并处理。

清污公司的设备库应设置设备清洗维护场地，围油栏、油囊、吸油机在清洗维护场地进行清洗和维护，清洗场地面作防渗处理，设污水收集池，清洗产生的污水全部收集，自行处理达标排放或采用污水泵泵至槽车，送至接收单位处理。

6 相关记录

(1) 《与污染物处理单位签订的协议》及其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污染处理单位协议、资质详见附件）

(2) 《污染物的接收情况统计》（包括的船舶污染物的交付单位名称、交付的污染物种类、数量和处理情况）

(3) 污染物处理单位出具的接收、处理凭证（详见表6-1 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表、6-2 船舶污染物处理情况表）

(4) 《危险废物转移申报表》

(5) 污染物处理单位相关设备设施清单及维护记录表，

详见表 6-3 设备设施维护记录

(适用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兹声明：本报表内容真实、无诈，如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并附接收处理回执联单

表 6-3

设备设施维护记录

维护时间	
维护地点	
被维护设备	
参加维护人员	
维护使用设备、材料	
维护费用	
维护记录	
记录人	

危险废弃物转移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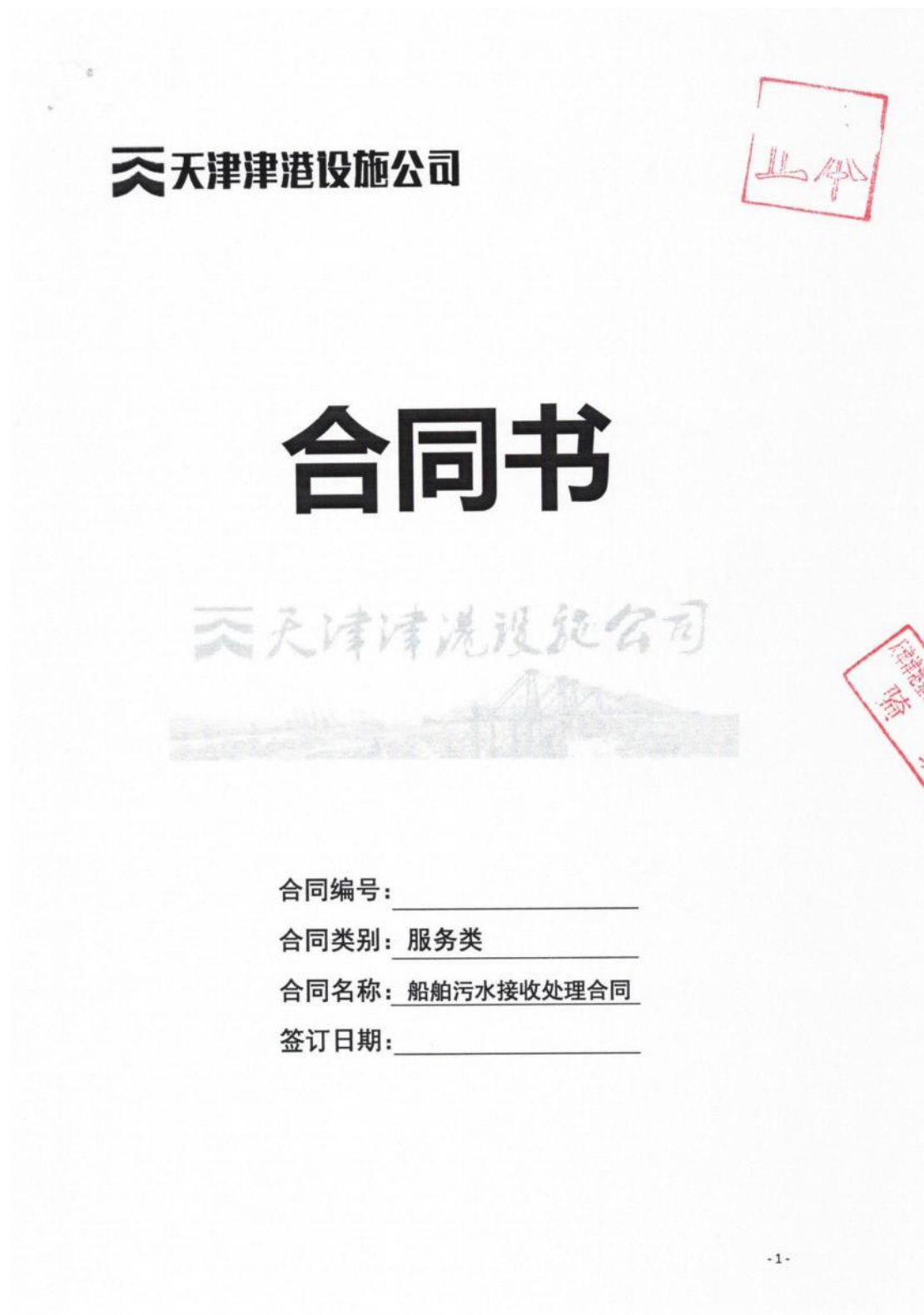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兹声明：本报表内容真实、无诈，如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并附接收处理回执联单

7 发放范围

本处理方案为公司受控文件，发放范围包括公司领导、各部门（单位）。

附件一 本公司与污染物处理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及相关资质证



The image shows the cover of a contract document.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and name of '天津津港设施公司' (Tianjin Jinhai Facility Company). At the top right is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北中'. In the center is the large title '合同书' (Contract Book). Below the title is a faint background image of a port facility with a crane. To the right of the background image is a red rectangular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天津津港设施公司' and '验' (Inspected/Verified).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four lines of text for contract details, each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for a signature or stamp: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类别: 服务类

合同名称: 船舶污水接收处理合同

签订日期: _____

-1-

船舶污水接收处理合同

甲方：天津昌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2-200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金来生

乙方：天津津港基础设施养护运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二号路 35 号建设大厦东楼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马珂

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及天津海事局发的津海危防〔2013〕15 号文件《关于规范天津港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活动的通知》，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合作、共同保护环境的原则，乙方同意处理甲方或甲方代理的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污水处理种类、条件和接收地点

(一) 种类：

船舶污水是指甲方或甲方代理的船舶（化工品船舶除外）在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油污水（包括原油、柴油、燃料油等各类油舱的淡水、洗舱水、淡水含油压载水和机舱水）及生活污水。

(二) 条件：

- 2 -

1. 船舶污水由甲方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作业船舶转运至天津港南疆石油化工码头，采用陆地管线排放至南疆污水处理厂。作业船舶转运期间的污染行为所造成的法律责任（无论何种性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代理或产生的船舶污水排放必须严格执行津港设管〔2019〕176号文件《天津津港基础设施养护运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污水设施管理细则》，因甲方及其代理船舶未执行细则在内的乙方相关规定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承诺所排放污水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参数符合以下要求：

(1) 船舶含油污水中不得有大量浮油，石油类含量最高不得超过 15mg/L；

(2) 船舶污水中不得有大量残渣类沉淀物质，悬浮物含量最高不得超过 400mg/L；

(3) 船舶污水中 COD_{Cr} 指标不得超过 500 mg/L；

(4) 船舶污水中氯化物指标不得超过 2000mg/L；

(5) 其他各项指标均不得超过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限值；

4. 甲方承诺不对船舶污水加入化学药品进行处理，如船舶污水含有影响处理的化学物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包括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

响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接收地点:天津港南疆污水处理厂,因甲方及其代理船舶未执行细则在内的乙方相关规定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双方风险责任

(一)甲方不得将含有非本合同约定的化工原料、制品以及其它性质产生的污水交给乙方处置。若甲方将其它性质或指标超过合同规定污染物限值的污水,单独或与本合同约定的污水混合交给乙方处理,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均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应在每次作业船舶运输污水前3日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进行接收准备。乙方在接收甲方船舶污水前,乙方要对甲方排放的船舶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进行检测,作为接收与否的依据。甲方人员与乙方相关人员共同到排放污水船舶靠泊码头提取船舶污水样品,甲方承诺所取水样与排放污水相符。若化验显示污水污染物指标超标,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污水,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包括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等);

(三)乙方承诺及时对接收的甲方船舶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置,但遇到乙方设备检修或遭受无法预测等客观原因、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政府机关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命令、征收征用和管制等政府行为，地震、海啸、台风、洪水、极端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原因，罢工等社会异常事件）导致的延误或不能处置除外，甲方不得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四）乙方对接收甲方船舶的生活污水、油污水的处理和最终排放，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天津市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实行达标排放；

（五）在船舶污水被天津港南疆污水处理厂接收前发生的污染及其他意外风险与乙方无关，乙方承担接收符合前述标准船舶污水后的意外风险。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污水处理费每 m^3 21.2 元（含税），污水检测服务费每检测一次 500 元由甲方支付。因作业次数不固定，故甲方按照次数，每次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及相关检测费；

（二）如遇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乙方上级文件要求等情况，乙方有权随时对污水处理费价格标准进行调整，自乙方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 ems、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发出之日起，双方按照通知内容载明的收费标准执行。

（三）污水数量以乙方计量为准；

（四）甲方每次应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和相关检测费。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天津津港基础设施养护运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302 0904 0930 0165 534

开户行：工行新港支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应支付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未支付部分 1%/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终止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同时按照前述标准继续计算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甲方结清全部污水处理费用；由此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

(二) 本合同所指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一方支付的律师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检测费、通知费、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三) 甲方必须将能满足乙方接收标准的污水排放至乙方进行处置，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没有向乙方排放污水而产生的环保法律风险等全部风险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如因甲方违约行为导致有关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四) 甲方在合同期一年内没有排水等相关业务需求本

合同自动解除。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一) 如一方遭受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由双方协商确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二) 除非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3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到达至双方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

(三)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没有排水需求为止；

(四)如因政府部门相关政策、命令、要求等，本协议涉及的污水收费业务等，移交至相关政府部门或第三方，而不再由乙方开展相应业务，则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3 份，甲方 1 份，乙方 2 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七)附件《甲方所属船舶清单》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天津津港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津港设施公司



 天津津港基础设施养护运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人为本 · 质为先 · 客为尊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 35 号

电话：86+022-25706436

ZM 1723375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其它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副本) 91120116103621643H

名称 天津津港基础设施养护运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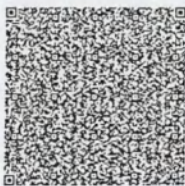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资本 伍佰伍拾壹万伍仟伍佰伍拾捌元捌角贰分人民币

成立日期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营业期限 1980年12月18日至 2030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港口河海工程项目管理;港口码头管理及技术服务;码头技术检测;码头辅助设施托管、维护;港口航道、港池、泊位疏浚管理及技术服务;港口公路、桥梁、铁路等设施托管、维护;上下水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船舶管理及运营服务;港口供水管理及运营服务;污水处理及环保技术服务;港口市政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及房屋租赁;劳务服务;港口河海工程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1 月 0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20116103621643H002V	
单位名称：天津津港基础设施养护运营工程有限公司（南疆污水处理厂）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港南疆港区南疆路 3666 号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621643H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印制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危险废物综合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T240125-020			
签订单位: 甲方: 天津昌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 靳丛珊 联系电话: 022-28569515 /15522092083)			
(乙方开票、结算联系电话:)			
(乙方运输联系电话: 022-63125491)			
合同期限: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甲方希望, 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处理处置综合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内容			
乙方拥有危险废物处理系统, 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并妥善处理处置。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综合性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分类、包装等技术咨询; “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功能、应用、流程办理等技术指导;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理流程技术咨询和指导; 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理处置等。			
二、 废物名称、主要 (有害) 成分:			
详见附件 1 《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转移计划报备附件》。附件 1 用于甲方“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平台,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第 1 页 共 7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上传使用。

三、 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不得含有常温条件（20-25 摄氏度）无法安全储存的废物。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

第 2 页 共 7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况；

7.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

运输前，需提前2个月与乙方联系人：靳丛珊 联系电话：022-28569815。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综合性服务，包括危险废物技术咨询和指导，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理处置服务。
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并废物明细清单及分类、包装等经乙方确认符合收运条件后，如无意外2个月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5. 乙方负责运输，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9:00-12:00 下午13:00-16:00）
7.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

第3页共7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物。

四、 收费事项:

1. 危险废物综合服务费含税 1500 元 (税率 6%)，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综合服务费，乙方在收到甲方汇款后开具技术服务费电子发票。发票一经开出，乙方开始向甲方提供年度综合服务，以上费用不予退还。
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咨询；“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功能、应用、流程办理等技术指导；《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理流程技术咨询和指导等。
3. 乙方提供 200 公斤以内普通危险废物免费处理服务。如转移危险废物处理费超过 200 公斤普通危险废物费用时，超出部分按附件 2 废物单价另行收取处理费。普通危险废物是指废物处理费不含税单价为 3.22 元/公斤的废物。废物处理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附件》，合同附件 2 为双方商业机密，仅供双方内部存档使用，切勿对外提供。
4. 合同有效期内首次拼车运输费免费，自第二次运输起，按照附件 2 收取拼车运输费用。如废物重量超过 500 公斤或废物体积过大，需单独派车运输，则在首次运输或后续运输前需签订补充协议，甲方需按单趟运输费用支付乙方后方可运输。以上运输费不含人工装车费用，如甲方废物量较大且需乙方人工装车时，甲方需另行支付人工装车费，具体双方协商解决。
5. 以上第 3.4 项费用甲方需在废物转移前预付，废物转移 30 日内甲乙双方按照实际转移数量和次数对预付款多退少补，乙方为甲方开具电子发票。
6. 电子发票的交付形式:

第 4 页 共 7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乙方将电子发票发送到甲方指定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甲方指定接收电子发票的联系人：余元彪 联系电话：15822378355

电子邮箱地址：77660088@163.com

如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联系人。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7.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 11 号

开户银行帐号：276560042665

五、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5 款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欠款总额的 3%×违约天数。

六、 廉政条款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人员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

第 5 页 共 7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乙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甲方均可拨打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进行举报或通过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进行举报。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七、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信息、销售数据、财务信息等;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工艺、技术资料等;其他双方共同确认需要保密的信息。

2. 保密义务

双方应对涉及的机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涉及的机密信息不被泄露或被非法获取;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直至对方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为止。

八、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月25日

第 6 页 共 7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甲方
名称: 天津昌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邮编: 300350
负责人: 金立仓
联系人: 金立仓
电话: 15822378355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 69 号
邮编: 300350
负责人: 张世亮
合同联系人:
电话: 022-63365882
手机: 13512244953
传真: 022-63365889
邮箱: market2@hejiaveolia-es.cn
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 11 号
开户银行帐号: 276560042665
盖章



第 7 页 共 7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监管平台转移计划报备附件

合同编号: HT240125-020, 天津昌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用于甲方在“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平台,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上传使用。

废物名称	除尘脱硫塔残渣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船舶脱硫塔					
主要成分	氯化物、沉淀物、硫酸盐、呼吸抑制、可萃取有机卤化物、甲基叔丁基醚、乙基叔丁基醚、多氯联苯、杀虫剂					
有害成分	氯化物、沉淀物、硫酸盐、呼吸抑制、可萃取有机卤化物、甲基叔丁基醚、乙基叔丁基醚、多氯联苯、杀虫剂					
预计产生量	33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之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客户运输处理前先提供样品, 双方协商后在运输					
废物名称	除尘脱硫塔废水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船舶脱硫塔					
主要成分	氯化物、沉淀物、硫酸盐、呼吸抑制、可萃取有机卤化物、甲基叔丁基醚、乙基叔丁基醚、多氯联苯、杀虫剂					
有害成分	氯化物、沉淀物、硫酸盐、呼吸抑制、可萃取有机卤化物、甲基叔丁基醚、乙基叔丁基醚、多氯联苯、杀虫剂					
预计产生量	15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废物说明	1.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之和≤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客户运输处理前先提供样品, 双方协商后在运输 2.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废200L铁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油					
有害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盘	
处理工艺	资源化 C3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废普通电池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船上使用废弃					
主要成分	废普通电池					
有害成分	废普通电池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填埋	危废类别	HW23含锌废物 384-001-23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过期药品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船上存放过期					
主要成分	过期药品					
有害成分	过期药品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3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之和≤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不含未使用的药品原料, 运输前需提供药品清单, 符合佳确认无误后方可运输。					
废物名称	含油布、面纱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船舶日常清洁产生的报废品					
主要成分	油					
有害成分	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监管平台转移计划报备附件

合同编号: IIT240125-020, 天津昌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含油吸油毡、吸油拖栏	形态	固体
产生来源	吸附废油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主要成分	油		
有害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含油沾染物	形态	固体
产生来源	废弃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主要成分	油面纱手套等		
有害成分	油面纱手套等		
预计产生量	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瓶装燃料油留样	形态	低粘度液体
产生来源	船舶燃料油加注时留样, 定期清理产生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主要成分	油		
有害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铅酸蓄电池	形态	固体
产生来源	船上使用废弃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主要成分	铅酸蓄电池		
有害成分	铅酸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废物说明	1、处理厂家须对电池进行放电处理。 2、装车前厂家必须将电池正、负极的两根引出线卸掉或将引出线全部剪掉		
废物名称	洗舱废水	形态	低粘度液体
产生来源	船舶清洗后产生的废水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主要成分	油、苯、煤渣等		
有害成分	油、苯、煤渣等		
预计产生量	5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废物说明	1.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之和≤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客户运输处理前先提供样品, 双方协商后在运输 2.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油泥	形态	固体
产生来源	船舶日常作业清理产生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主要成分	油泥		
有害成分	油泥		
预计产生量	1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	--	--

监管平台转移计划报备附件

合同编号：IIT240125-020，天津昌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客户运输处理前先提供样品，双方协商后在运输
------	--

注：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价格附件

合同编号: IIT240125-020, 天津昌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附件2:

此合同价格附件为双方商业机密, 仅供双方内部存档使用, 切勿对外提供。

运输费用	合同有效期内首次拼车运输费免费, 自第二次运输起, 每次拼车运输按照600元/次收取运输费。如废物重量超过500公斤或废物体积过大, 需单独派车运输, 则在首次运输或后续运输前需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需按单趟运输费用支付乙方后方可运输。以上运输费不含人工装车费用, 如甲方废物量较大且需乙方人工装车时, 甲方需另行支付人工装车费, 具体双方协商解决。				
废物名称	除尘脱硫塔残渣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船舶脱硫塔				
主要成分	氯化物、沉淀物、硫酸盐、呼吸抑制、可萃取有机卤化物、甲基叔丁基醚、乙基叔丁基醚、多氯联苯、杀虫剂				
有害成分	氯化物、沉淀物、硫酸盐、呼吸抑制、可萃取有机卤化物、甲基叔丁基醚、乙基叔丁基醚、多氯联苯、杀虫剂				
预计产生量	33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之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客户运输处理前先提供样品, 双方协商后在运输				
废物名称	除尘脱硫塔废水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船舶脱硫塔				
主要成分	氯化物、沉淀物、硫酸盐、呼吸抑制、可萃取有机卤化物、甲基叔丁基醚、乙基叔丁基醚、多氯联苯、杀虫剂				
有害成分	氯化物、沉淀物、硫酸盐、呼吸抑制、可萃取有机卤化物、甲基叔丁基醚、乙基叔丁基醚、多氯联苯、杀虫剂				
预计产生量	15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1.硫、氟、氯、溴、碘、磷含量之和≤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客户运输处理前先提供样品, 双方协商后在运输 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废200L铁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油				
有害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盘	
处理工艺	资源化 C3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废普通电池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船上使用废弃				
主要成分	废普通电池				
有害成分	废普通电池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填埋	危废类别	HW23含锌废物 384-001-23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价格附件

合同编号: HT240125-020, 天津昌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附件2:

废物名称	过期药品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船上存放过期				
主要成分	过期药品				
有害成分	过期药品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3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之和≤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不含未使用的药品原料, 运输前需提供药品清单, 待合佳确认无误后方可运输。				
废物名称	含油布、面纱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船舶日常清洁产生的报废品				
主要成分	油				
有害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之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含油吸油毡、吸油拖栏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吸附废油				
主要成分	油				
有害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之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含油沾染物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油面纱手套等				
有害成分	油面纱手套等				
预计产生量	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之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瓶装燃料油留样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船舶燃料油加注时留样, 定期清理产生				
主要成分	油				
有害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之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铅酸蓄电池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船上使用废弃				
主要成分	铅酸蓄电池				
有害成分	铅酸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W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价格附件

合同编号: HT240125-020, 天津昌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附件2: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1、处理厂家须对电池进行放电处理。 2、装车前厂家必须将电池正、负极的两根引出线卸掉或将引出线全部剪掉		
废物名称	洗舱废水	形态	低粘度液体
产生来源	船舶清洗后产生的废水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主要成分	油、苯、煤渣等		
有害成分	油、苯、煤渣等		
预计产生量	5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1. 硫、氮、氟、溴、碘、磷含量之和≤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客户运输处理前须提供样品, 双方协商后在运输 2.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油泥	形态	固体
产生来源	船舶日常作业清理产生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主要成分	油泥		
有害成分	油泥		
预计产生量	1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硫、氮、氟、溴、碘、磷含量之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客户运输处理前须提供样品, 双方协商后在运输		

注: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协 议

甲 方：天津昌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天津塘沽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6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天津昌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来生
乙方：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革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障环境安全，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依法处置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恪守，条款如下

一、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

名称：废矿物油-残油、渣油、含油污水、含油洗舱水，（HW08类）；形态：液态；代码：900-249-08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	1500	吨	罐装	

二、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类别及范围：

HW08 废矿物油：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49-08。
150000 吨/年。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妥善暂时保管贮存。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未列入本合同的有毒物质。

(二) 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不实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应资质等材料后到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 甲方根据需要确定具体转移运输时间，并提前 48 小时以上告知乙方。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取得相应资质，包括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对资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三) 配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相应的资质、合同等文件。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及双方商定的时间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四)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五)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无害化处置，确保危险废物的卸车、储存以及无害化处置的全过程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五、交接事项及其他约定

(一)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并做好相关记

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字盖章后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留存，并送交环保主管部门。

(二)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由其中一方签订运输合同。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运输车辆应配有安全无泄漏的盛装容器（符合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做好标识，危险废物装车前检查盛装容器是否符合标准。按照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转移运输方案（包括应急预案）。

(三) 危险废物交接前，在甲方厂区内因泄漏等造成污染的，由甲方负责。运输车辆驶出甲方厂区大门后，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运输合同签订的双方负责。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后卸车、储存、无害化处置等环节由乙方负责。

(四) 乙方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时，乙方应如实及时告知甲方，该协议自行解除。

(五)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危险废物拉运至乙方公司，乙方应出具接收回执单（或地磅单），并在转移联单上填写实际重量盖章后交于甲方，否则视为未履行本合同。

(六)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力的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延续事宜。

2、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协议执行期间若有争议，在合同签约所在地法院解决。

六、收费结算

甲、乙双方商定根据废矿物油的使用价值收取处置费或支付采购费用。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另外 3 份根据有关规定送交双方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存档。

(二) 未尽事宜：_____。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人签字：_____

法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18902151828

联系电话：177367857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11074884021Y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沧州临港经济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文革	住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固体废物收储、贮存、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2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其他代理服务（不含金融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9880055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2006 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法人名称(章): 沧州渤海新区盛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革	
住 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经营设施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经纬度: 经度: 117 度 30 分 42.80 秒 纬度: 38 度 21 分 06.75 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HW08 废矿物油 (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49-08)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24246.58 吨(废物状态为液态)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150000 吨/年(废物状态为液态)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协 议

甲 方：天津昌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庆云县鼎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天津塘沽

签约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 方：天津昌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来生
乙 方：庆云县鼎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忠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障环境安全，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依法处置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恪守，条款如下

一、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

名称：废矿物油(HW08)；形态：液态；代码：900-249-08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	500	吨	罐装	

二、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类别及范围：

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

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30000 吨/年。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妥善暂时保管贮存。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未列入本合同的有毒物质。

(二) 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不实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应资质等材料后到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 甲方根据需要确定具体转移运输时间，并提前 48 小时以上告知乙方。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取得相应资质，包括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对资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三) 配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相应的资质、合同等文件。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及双方商定的时间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四)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五)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无害化处置，确保危险废物的卸车、

储存以及无害化处置的全过程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五、交接事项及其他约定

(一)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并做好相关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字盖章后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留存，并送交环保主管部门。

(二)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由其中一方签订运输合同。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运输车辆应配有安全无泄漏的盛装容器（符合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做好标识，危险废物装车前检查盛装容器是否符合标准。按照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转移运输方案（包括应急预案）。

(三) 危险废物交接前，在甲方厂区内因泄漏等造成污染的，由甲方负责。运输车辆驶出甲方厂区大门后，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运输合同签订的双方负责。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后卸车、储存、无害化处置等环节由乙方负责。

(四) 乙方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时，乙方应如实及时告知甲方，该协议自行解除。

(五)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危险废物拉运至乙方公司，乙方应出具接收回执单（或地磅单），并在转移联单上填写实际重量盖章后交于甲方，否则视为未履行本合同。

(六)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

议时，应在不可抗拒力的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延续事宜。

2、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协议执行期间若有争议，在合同签约所在地法院解决。

六、收费结算

甲、乙双方商定根据废矿物油的使用价值收取处置费或支付采购费用。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另外 3 份根据有关规定送交双方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存档。

(二) 未尽事宜：_____。

甲方：_____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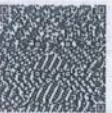
乙方：_____ (盖章)

法人签字：_____

法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18902151828

联系电话：156286677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3MA3TC75Q8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庆云县鼎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仟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 年 0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振忠		住 所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昆仑路北端 (山东辰睿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复印件仅做备案
再用再次复印无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德州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发证机关: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5月27日

法人名称: 庆云鼎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振忠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昆仑路北侧

经营设施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昆仑路北侧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5 月 2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5 月 27 日



HAOCHANGJIE
浩昌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HCJ/GYCZ/2025-__

委托方

(甲方): 天津昌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浙商大厦 1-2112

法人: 金来生

联系人: 边乐

联系方式: 18902151828

传真:

受托方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 郑守昌

联系人: 郑海峰

联系方式: 15631768688

电话/传真: 0315-2417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2025 年 01 月 01 日到 2025 年 08 月 04 日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处置,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的相关信息保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 3.3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3.4 甲方有责任将乙方运输人员带到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 3.5 危废物料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转运时间及其它事项。转运时间确定后，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派出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未装车放空车，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协商处理。
- 3.6 甲方负责装车，并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 3.8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和相关信息应真实有效并符合《固体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法规程序。
-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 3.12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 3.13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押运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编号	处置预估量 (吨)	处置服务费 (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残油、渣油、含油污水、含油洗舱水	900-249-08	1000	按市场价格	R9（利用）
2	油水混合物-含油污水、含油洗舱水	900-007-09	1000	按市场价格	R9（利用）

4.3 结算方式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甲、乙双方商定根据废矿物油的使用价值收取处置费或支付采购费用。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天津昌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金毅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乙 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张芳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此件仅限天津昌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使用，
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过期作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MA07U3734B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守昌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拆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设备及配套设施销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国际、国内船舶污染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资源回收再生产品、润滑油、基础油、燃料油、重油、石油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销售；运输车辆、储油设备设施清洗，船舶物料、油料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02日至长期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2年5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限天津赢保工程有限公司使用，
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过期作废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国家许可证编号: 1302250003

编号: 1302250006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2109 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法人名称(章):唐山浩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守昌

住 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经纬度: 经度: 119 度 09 分 27 秒 纬度: 39 度 29 分 06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一) 炭质石墨: HMO2, HMO3, HMO4, HMO5, HMO6, HMO7, HMO8, HMO9, HMO10, HMO11, HMO12, HMO13, HMO14, HMO15, HMO16 (172.0-16.18), HMO19, HMO23, HMO27, HMO28, HMO29, HMO30, HMO35, HMO36 (300-144-80, 300-145-80) 除外。
 (二) 中质及高热化学氧化石墨(除片外): HMO38 (20-151-50), 20-183-50, 27-103-50, 275-103-50, 276-103-50, 276-104-50, 276-105-50, 276-106-50, 276-107-50, 276-108-50, 276-109-50, 276-110-50, 276-111-50, 276-112-50, 276-113-50, 276-114-50, 276-115-50, 276-116-50, 276-117-50, 276-118-50, 276-119-50, 276-120-50, 276-121-50, 276-122-50, 276-123-50, 276-124-50, 276-125-50, 276-126-50, 276-127-50, 276-128-50, 276-129-50, 276-130-50, 276-131-50, 276-132-50, 276-133-50, 276-134-50, 276-135-50, 276-136-50, 276-137-50, 276-138-50, 276-139-50, 276-140-50, 276-141-50, 276-142-50, 276-143-50, 276-144-50, 276-145-50, 276-146-50, 276-147-50, 276-148-50, 276-149-50, 276-150-50, 276-151-50, 276-152-50, 276-153-50, 276-154-50, 276-155-50, 276-156-50, 276-157-50, 276-158-50, 276-159-50, 276-160-50, 276-161-50, 276-162-50, 276-163-50, 276-164-50, 276-165-50, 276-166-50, 276-167-50, 276-168-50, 276-169-50, 276-170-50, 276-171-50, 276-172-50, 276-173-50, 276-174-50, 276-175-50, 276-176-50, 276-177-50, 276-178-50, 276-179-50, 276-180-50, 276-181-50, 276-182-50, 276-183-50, 276-184-50, 276-185-50, 276-186-50, 276-187-50, 276-188-50, 276-189-50, 276-190-50, 276-191-50, 276-192-50, 276-193-50, 276-194-50, 276-195-50, 276-196-50, 276-197-50, 276-198-50, 276-199-50, 276-200-50, 276-201-50, 276-202-50, 276-203-50, 276-204-50, 276-205-50, 276-206-50, 276-207-50, 276-208-50, 276-209-50, 276-210-50, 276-211-50, 276-212-50, 276-213-50, 276-214-50, 276-215-50, 276-216-50, 276-217-50, 276-218-50, 276-219-50, 276-220-50, 276-221-50, 276-222-50, 276-223-50, 276-224-50, 276-225-50, 276-226-50, 276-227-50, 276-228-50, 276-229-50, 276-230-50, 276-231-50, 276-232-50, 276-233-50, 276-234-50, 276-235-50, 276-236-50, 276-237-50, 276-238-50, 276-239-50, 276-240-50, 276-241-50, 276-242-50, 276-243-50, 276-244-50, 276-245-50, 276-246-50, 276-247-50, 276-248-50, 276-249-50, 276-250-50, 276-251-50, 276-252-50, 276-253-50, 276-254-50, 276-255-50, 276-256-50, 276-257-50, 276-258-50, 276-259-50, 276-260-50, 276-261-50, 276-262-50, 276-263-50, 276-264-50, 276-265-50, 276-266-50, 276-267-50, 276-268-50, 276-269-50, 276-270-50, 276-271-50, 276-272-50, 276-273-50, 276-274-50, 276-275-50, 276-276-50, 276-277-50, 276-278-50, 276-279-50, 276-280-50, 276-281-50, 276-282-50, 276-283-50, 276-284-50, 276-285-50, 276-286-50, 276-287-50, 276-288-50, 276-289-50, 276-290-50, 276-291-50, 276-292-50, 276-293-50, 276-294-50, 276-295-50, 276-296-50, 276-297-50, 276-298-50, 276-299-50, 276-300-50, 276-301-50, 276-302-50, 276-303-50, 276-304-50, 276-305-50, 276-306-50, 276-307-50, 276-308-50, 276-309-50, 276-310-50, 276-311-50, 276-312-50, 276-313-50, 276-314-50, 276-315-50, 276-316-50, 276-317-50, 276-318-50, 276-319-50, 276-320-50, 276-321-50, 276-322-50, 276-323-50, 276-324-50, 276-325-50, 276-326-50, 276-327-50, 276-328-50, 276-329-50, 276-330-50, 276-331-50, 276-332-50, 276-333-50, 276-334-50, 276-335-50, 276-336-50, 276-337-50, 276-338-50, 276-339-50, 276-340-50, 276-341-50, 276-342-50, 276-343-50, 276-344-50, 276-345-50, 276-346-50, 276-347-50, 276-348-50, 276-349-50, 276-350-50, 276-351-50, 276-352-50, 276-353-50, 276-354-50, 276-355-50, 276-356-50, 276-357-50, 276-358-50, 276-359-50, 276-360-50, 276-361-50, 276-362-50, 276-363-50, 276-364-50, 276-365-50, 276-366-50, 276-367-50, 276-368-50, 276-369-50, 276-370-50, 276-371-50, 276-372-50, 276-373-50, 276-374-50, 276-375-50, 276-376-50, 276-377-50, 276-378-50, 276-379-50, 276-380-50, 276-381-50, 276-382-50, 276-383-50, 276-384-50, 276-385-50, 276-386-50, 276-387-50, 276-388-50, 276-389-50, 276-390-50, 276-391-50, 276-392-50, 276-393-50, 276-394-50, 276-395-50, 276-396-50, 276-397-50, 276-398-50, 276-399-50, 276-400-50, 276-401-50, 276-402-50, 276-403-50, 276-404-50, 276-405-50, 276-406-50, 276-407-50, 276-408-50, 276-409-50, 276-410-50, 276-411-50, 276-412-50, 276-413-50, 276-414-50, 276-415-50, 276-416-50, 276-417-50, 276-418-50, 276-419-50, 276-420-50, 276-421-50, 276-422-50, 276-423-50, 276-424-50, 276-425-

(二) 綜合利用

(1) 黄海水域生态学: 王树德 (25-101-16, 25-101-17, 25-103-16, 25-105-16, 90-20-16, 90-20-18, 90-20-19, 90-20-20, 90-20-21, 90-20-22, 90-20-23, 90-20-24, 90-20-25, 90-20-26, 90-20-27, 90-20-28, 90-20-29, 90-20-30, 90-20-31, 90-20-32, 90-20-33, 90-20-34, 90-20-35, 90-20-36, 90-20-37, 90-20-38, 90-20-39, 90-20-40, 90-20-41, 90-20-42, 90-20-43, 90-20-44, 90-20-45, 90-20-46, 90-20-47, 90-20-48, 90-20-49, 90-20-50, 90-20-51, 90-20-52, 90-20-53, 90-20-54, 90-20-55, 90-20-56, 90-20-57, 90-20-58, 90-20-59, 90-20-60, 90-20-61, 90-20-62, 90-20-63, 90-20-64, 90-20-65, 90-20-66, 90-20-67, 90-20-68, 90-20-69, 90-20-70, 90-20-71, 90-20-72, 90-20-73, 90-20-74, 90-20-75, 90-20-76, 90-20-77, 90-20-78, 90-20-79, 90-20-80, 90-20-81, 90-20-82, 90-20-83, 90-20-84, 90-20-85, 90-20-86, 90-20-87, 90-20-88, 90-20-89, 90-20-90, 90-20-91, 90-20-92, 90-20-93, 90-20-94, 90-20-95, 90-20-96, 90-20-97, 90-20-98, 90-20-99, 90-21-16, 90-21-17, 90-21-18, 90-21-19, 90-21-20, 90-21-21, 90-21-22, 90-21-23, 90-21-24, 90-21-25, 90-21-26, 90-21-27, 90-21-28, 90-21-29, 90-21-30, 90-21-31, 90-21-32, 90-21-33, 90-21-34, 90-21-35, 90-21-36, 90-21-37, 90-21-38, 90-21-39, 90-21-40, 90-21-41, 90-21-42, 90-21-43, 90-21-44, 90-21-45, 90-21-46, 90-21-47, 90-21-48, 90-21-49, 90-21-50, 90-21-51, 90-21-52, 90-21-53, 90-21-54, 90-21-55, 90-21-56, 90-21-57, 90-21-58, 90-21-59, 90-21-60, 90-21-61, 90-21-62, 90-21-63, 90-21-64, 90-21-65, 90-21-66, 90-21-67, 90-21-68, 90-21-69, 90-21-70, 90-21-71, 90-21-72, 90-21-73, 90-21-74, 90-21-75, 90-21-76, 90-21-77, 90-21-78, 90-21-79, 90-21-80, 90-21-81, 90-21-82, 90-21-83, 90-21-84, 90-21-85, 90-21-86, 90-21-87, 90-21-88, 90-21-89, 90-21-90, 90-21-91, 90-21-92, 90-21-93, 90-21-94, 90-21-95, 90-21-96, 90-21-97, 90-21-98, 90-21-99, 90-22-16, 90-22-17, 90-22-18, 90-22-19, 90-22-20, 90-22-21, 90-22-22, 90-22-23, 90-22-24, 90-22-25, 90-22-26, 90-22-27, 90-22-28, 90-22-29, 90-22-30, 90-22-31, 90-22-32, 90-22-33, 90-22-34, 90-22-35, 90-22-36, 90-22-37, 90-22-38, 90-22-39, 90-22-40, 90-22-41, 90-22-42, 90-22-43, 90-22-44, 90-22-45, 90-22-46, 90-22-47, 90-22-48, 90-22-49, 90-22-50, 90-22-51, 90-22-52, 90-22-53, 90-22-54, 90-22-55, 90-22-56, 90-22-57, 90-22-58, 90-22-59, 90-22-60, 90-22-61, 90-22-62, 90-22-63, 90-22-64, 90-22-65, 90-22-66, 90-22-67, 90-22-68, 90-22-69, 90-22-70, 90-22-71, 90-22-72, 90-22-73, 90-22-74, 90-22-75, 90-22-76, 90-22-77, 90-22-78, 90-22-79, 90-22-80, 90-22-81, 90-22-82, 90-22-83, 90-22-84, 90-22-85, 90-22-86, 90-22-87, 90-22-88, 90-22-89, 90-22-90, 90-22-91, 90-22-92, 90-22-93, 90-22-94, 90-22-95, 90-22-96, 90-22-97, 90-22-98, 90-22-99, 90-23-16, 90-23-17, 90-23-18, 90-23-19, 90-23-20, 90-23-21, 90-23-22, 90-23-23, 90-23-24, 90-23-25, 90-23-26, 90-23-27, 90-23-28, 90-23-29, 90-23-30, 90-23-31, 90-23-32, 90-23-33, 90-23-34, 90-23-35, 90-23-36, 90-23-37, 90-23-38, 90-23-39, 90-23-40, 90-23-41, 90-23-42, 90-23-43, 90-23-44, 90-23-45, 90-23-46, 90-23-47, 90-23-48, 90-23-49, 90-23-50, 90-23-51, 90-23-52, 90-23-53, 90-23-54, 90-23-55, 90-23-56, 90-23-57, 90-23-58, 90-23-59, 90-23-60, 90-23-61, 90-23-62, 90-23-63, 90-23-64, 90-23-65, 90-23-66, 90-23-67, 90-23-68, 90-23-69, 90-23-70, 90-23-71, 90-23-72, 90-23-73, 90-23-74, 90-23-75, 90-23-76, 90-23-77, 90-23-78, 90-23-79, 90-23-80, 90-23-81, 90-23-82, 90-23-83, 90-23-84, 90-23-85, 90-23-86, 90-23-87, 90-23-88, 90-23-89, 90-23-90, 90-23-91, 90-23-92, 90-23-93, 90-23-94, 90-23-95, 90-23-96, 90-23-97, 90-23-98, 90-23-99, 90-24-16, 90-24-17, 90-24-18, 90-24-19, 90-24-20, 90-24-21, 90-24-22, 90-24-23, 90-24-24, 90-24-25, 90-24-26, 90-24-27, 90-24-28, 90-24-29, 90-24-30, 90-24-31, 90-24-32, 90-24-33, 90-24-34, 90-24-35, 90-24-36, 90-24-37, 90-24-38, 90-24-39, 90-24-40, 90-24-41, 90-24-42, 90-24-43, 90-24-44, 90-24-45, 90-24-46, 90-24-47, 90-24-48, 90-24-49, 90-24-50, 90-24-51, 90-24-52, 90-24-53, 90-24-54, 90-24-55, 90-24-56, 90-24-57, 90-24-58, 90-24-59, 90-24-60, 90-24-61, 90-24-62, 90-24-63, 90-24-64, 90-24-65, 90-24-66, 90-24-67, 90-24-68, 90-24-69, 90-24-70, 90-24-71, 90-24-72, 90-24-73, 90-24-74, 90-24-75, 90-24-76, 90-24-77, 90-24-78, 90-24-79, 90-24-80, 90-24-81, 90-24-82, 90-24-83, 90-24-8

(2) 底漆的收工工艺: HW12 (71-102-Q, 71-116-Q, 72-101-Q), HW16 (93-102-16, 93-104-16), 以上代码仅指含特戊酸、甘油酯物, 显著规格: 1500吨/年。

[illegible]

(5) 底质状况调查点: HW02 (271-03)-Q2, 271-04-Q2, 272-03-Q2, 276-03-Q2, 276-04-Q2, HW05 (263-01)-Q5, HW06 (400-05)-Q6, HW12 (261-01)-12, HW13 (265-10)-13, HW39 (261-07)-39, HW49 (901-10)-49, 901-11-49), 经营期限: 19967.33 吨/年。(颗粒状底质调查点: 19967.33 吨/年, 粉末状底质调查点 5000 吨/年)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155697.56吨。（其中焚烧处置9501.22吨，废油再生80000吨，废溶剂回收15000吨，污泥处理41100吨，清洗废桶2000吨，废活性炭再生8096.34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167568.55吨/年。（其中焚烧处置9501.22吨/年，废矿油再生80000吨/年，废溶剂回收15000吨/年，污泥泥处理41100吨/年，清洗废桶2000吨/年，废活性炭再生1967.33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5日至2025年08月04日